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新发改〔2019〕59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新会尚雅学校 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尚雅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尚雅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经对你校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学费(含教科书费)：小学 7435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 7878 元/生·学期，自愿选择使用翻转课堂教学平台的学生学费收费标准加收 500 元/生·学期。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，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：半托管 450 元/生·学期，日托管 800 元/生·学期，全托管 2200 元/生·学期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

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五、本批复自2019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，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此复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19年4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办：收费管理股

(共印：10份)